

关于“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新建摩托车配件 10 万件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14 日，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召开“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新建摩托车配件 10 万件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三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验收小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概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2 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环镇北路 228 号。企业投资 100 万元，建设“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新建摩托车配件 10 万件产品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摩托车配件 10 万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委托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新建摩托车配件 10 万件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0〕363 号。

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1726635128N001W）。

本次验收项目从 2001 年 2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竣工投入运行，立项、调试、试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摩托车配件 10 万件”的生产规模，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设备数量变动

本项目注塑工段委外，相关配套设备不再建设，产品产能未发生变化，且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生产工艺变动

本项目注塑工段委外，相关原辅材料不再使用，产品产能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的调整，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环评中，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喷漆烘干车间 1：喷漆、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2#）排放；喷漆烘干车间 2：喷漆废气、烘干废气与喷漆流水线喷漆废气一同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3#）排放。实际，本项目注塑相关工段已委外，注塑废气不再产生，①喷漆烘干车间 1：喷漆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4#）排放②喷漆烘干车间 2：喷漆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2#）排放；喷漆流水线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3#）排放；天然气燃烧

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5#）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不与其他废气一同排放，单独设置废气排口；喷漆流水线废气不与其他工段废气一同排放，单独设置排口并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装置。新增的废气排放口为非主要排放口，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新增废气处理装置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厂内安装污水预处理设施，水帘废水处理回用；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①喷漆烘干车间 1：喷漆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4#）排放②喷漆烘干车间 2：喷漆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2#）排放；喷漆流水线产生的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3#）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5#）排放。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喷漆、切割、焊接工段未捕集到的颗粒物与喷漆烘干工段中未捕集到的 VOCs，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割机、冲压机床等产生的混合噪声，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加强生产管理等不同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20m²，位于厂区南侧，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

设置 10m²危险废物堆场 1 座，位于厂区南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进行

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堆场内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在车间内配备了灭火器等应急物品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环评未提及在线监测装置。

3.排污口规范化过程

本项目已建设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建设废气排放口5个，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报告》（JCY20210201）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中pH值以及COD、SS、NH₃-N、TP、TN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VOCs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1标准；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的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1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VOCs、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1m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2/524-2020)中表2标准。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及手套(豁免)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废都得到合理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0.347t/a)、颗粒物(0.3249t/a)、SO₂(0.003t/a)、NO_x(0.0096)。

生活污水：废水量(1920t/a)、COD(0.768t/a)、SS(0.48t/a)、NH₃-N(0.048t/a)、TP(0.0096t/a)、TN(0.0768t/a)。

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₂、NO_x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厂内安装污水预处理设施，水帘废水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次验收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间、敏感点噪声均达标，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噪声污染；

4.本次验收项目危废堆场等重点防渗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新建摩托车配件10万件产品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2.建立规范化危废管理台账，按时进行网上申报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新建摩托车配件 10 万件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工作组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	321023198106080819	常务副总	周伟	18115806668
参会人员	常州大学	412328198107202923	副教授	孙	13106114816
	常州大学	320402197309290841	副教授	曹	15961116611
	常州工程技术学校	320421197908137913	教师	曹	1371520653
	江苏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0481199411193632	经理	周	18866259119

